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10505-50-03-033980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

验收单位 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殷都区水利局 2020年8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林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阳市跃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安阳市跃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林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情况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主要建设内容为钢结构厂房、办公楼及实验室。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1hm²,其中主体工程占地面积0.86hm²,道路广场占地面积0.82hm²,景观绿化占地面积0.23h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3部分组成。工程2019年8月开工

建设，2020年3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34.9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批复情况

河南林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年8月5日，殷都区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1.9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生产建设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表土防护率不界定，林草覆盖率12%。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4.93万元。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经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有：施工期间主体工程区新建循环水池360m³，新建沉淀池130m³，采用防尘网覆盖2000m²；道路广场区土地整治5568m²，采用防尘网覆盖1900m²；景观绿化防治区表土回覆920m³，土地整治2300m²，绿化面积23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间采取土质排水沟100m，施工结束后，拆除硬化。

项目区占地面积1.91hm²，水土流失面积1.91hm²，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1.9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99.5%；项目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有机结合，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范围。通过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发挥水土保持措施的作用，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值。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可以控制在200t/km²·a以内，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裸露地

表采取了临时苫盖、洒水和植物绿化措施，水土流失预测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无弃方，渣土防护率可达到99%；表土保护率不界定；项目可以恢复植被区域全部恢复为绿化，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可达到12%。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基本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理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及养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国红	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王永平	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宋红兵	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磊	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涛	河南林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具平	安阳市跃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王小光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第一分公司	经理		设计单位
专家					特邀专家

附件：

附件1. 立项文件；

附件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3.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附件5. 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505-50-03-033980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00396116383E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30亩, 将原有年产40万立方米优质预拌混凝土生产线迁至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 产能不变。工艺技术: 以水泥、沙、石子、矿渣微粉等为原料, 进行封闭式搅拌、运输、液压磅送; 主要装备: HZS240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及配套环保设施, 搅拌运输车30辆, ZL50型装载机2台等, 1200平方米办公楼与试验室。市场预测: 预拌混凝土项目前景广阔, 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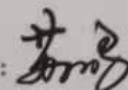
2019年07月09日

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严格按照本方案落实各项
措施,建成后自行组织验收并
上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仅供网络公示使用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20年8月5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安阳市利鹏鑫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693504091P（1—1），住所：安阳县洪河屯乡户家坟。（现区划调整为殷都区）。

乙方（承租人）：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海如，职务，董事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190728D
住所地：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出租土地情况：安阳县洪河屯乡户家坟村。2009年8月19日，安阳县人民政府、安阳县国土资源局向甲方颁发安阳县集用（2009）第62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安阳市利鹏鑫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所有人安阳县洪河屯乡户家坟村，使用面积107067平方米。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甲方同意将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甲方同意将租赁土地西侧的食堂二层楼房及南侧平房5间给乙方使用。租赁地址：安阳市利鹏鑫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南院内，北：自西二楼北墙至东边界墙，南：新修路到西二楼西墙，东：沿东边界到新修路北边，西：西二楼西墙，约19138平方米（合28.7亩）土地租赁给乙方（以实际丈量为准）。

二、租赁期限：贰拾年。自2019年6月15日始至2039年6月15日止。土地用途：乙方根据自己需要依法合理使用。

三、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土地及房屋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9000 元（不含税）。
每年租金合计 2583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租
赁费用每 5 年一次性结清，合计：129.15 万元（壹佰贰拾玖万壹
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付 29.15 万元，余款 100 万元
在一周内付清。

上述租金租赁期前十年内不变动，十年后，随市场行情，双方协
商调整租金金额。甲方负责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方各承
担 50% 税金。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除上述费用以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袁来成

账号：6217908000006781949

开户行：中国银行

四、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甲方需协调安阳县洪河屯乡
政府及户家坟村等各方面的关系，保证乙方依法合理使用土地；在合
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需要
配合乙方对租赁土地进行依法使用。

3、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租赁该地块，（合同不能履行时

除外),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干扰。(政府调整使用范围的除外)。

4、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生产经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5、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能正常使用,不能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扰;若由于国家征地政策导致租赁中断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的所有权及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需要协助乙方获得全部合理损失以及地上建筑物合理评估作价赔偿,并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

6、厂区内原有绿化乙方场地需占用的,乙方协助甲方移栽处理,不需占用的,乙方尽力保留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外租,否则后果自负。

5、乙方在租赁期间要依法经营,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租赁期间土地上的建筑及运营归乙方所有。



052200

7、场地内企业共同均担门卫费用，乙方无偿使用和共同维护原有共用道路。

五、合同到期后，若乙方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租赁，若合同终止，甲方出租给乙方的5间平房和西面二层楼能正常使用并交付甲方。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根据各自责任承担损失。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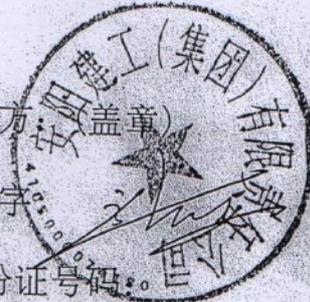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乙方：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19年6月12日

日期：2019年6月12日

附件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小型单据粘贴单

2020年9月1日

明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No 0003284041
 票据号码 0003284041
 开票日期 0739
 2020-08-18

141010119
 票据代码 141010119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阳建工(集团)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192001	元/平方米 19138	1.20	22965.6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965.60

贰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陆角整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张新页

张新页

张新页

个人开户银行收款回执单

批

批

签名

小写)

2020年

并2965.60元

贰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陆角整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陆角整

代收银行签章:

记账:

复核:

经办: 张新页

复核: 张新页

备注:

原始单据

张附件

张

附件5：现场照片

 <p>● HUAWEI Mate 20 ○ LEICA TRIPLE CAMERA AI</p>	
<p>施工期绿化</p>	<p>绿化</p>
	
<p>绿化</p>	<p>绿化</p>
	
<p>绿化</p>	<p>绿化</p>



沉沙池



沉沙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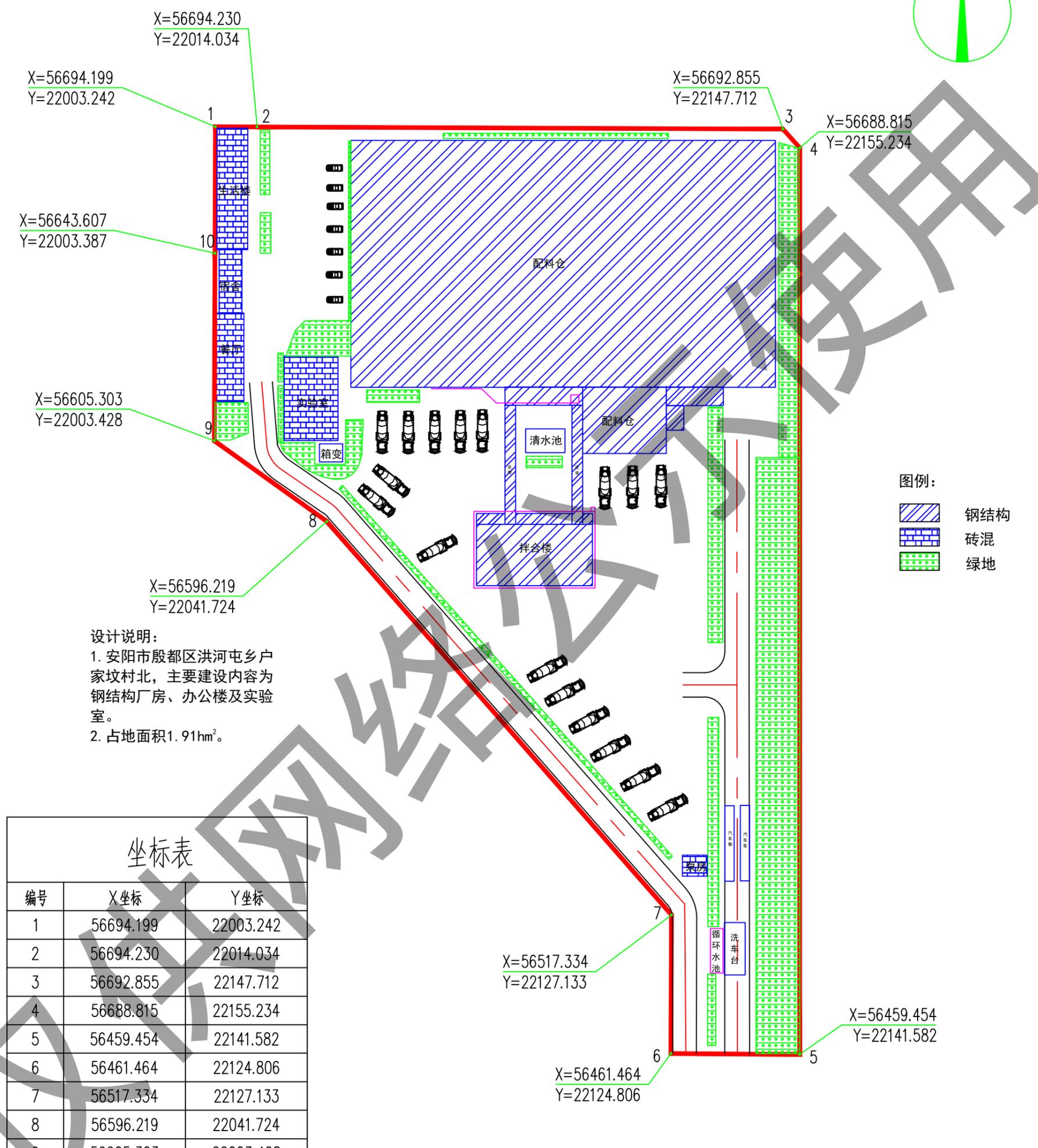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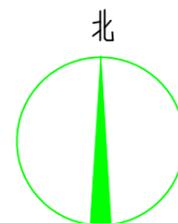


航拍鸟瞰图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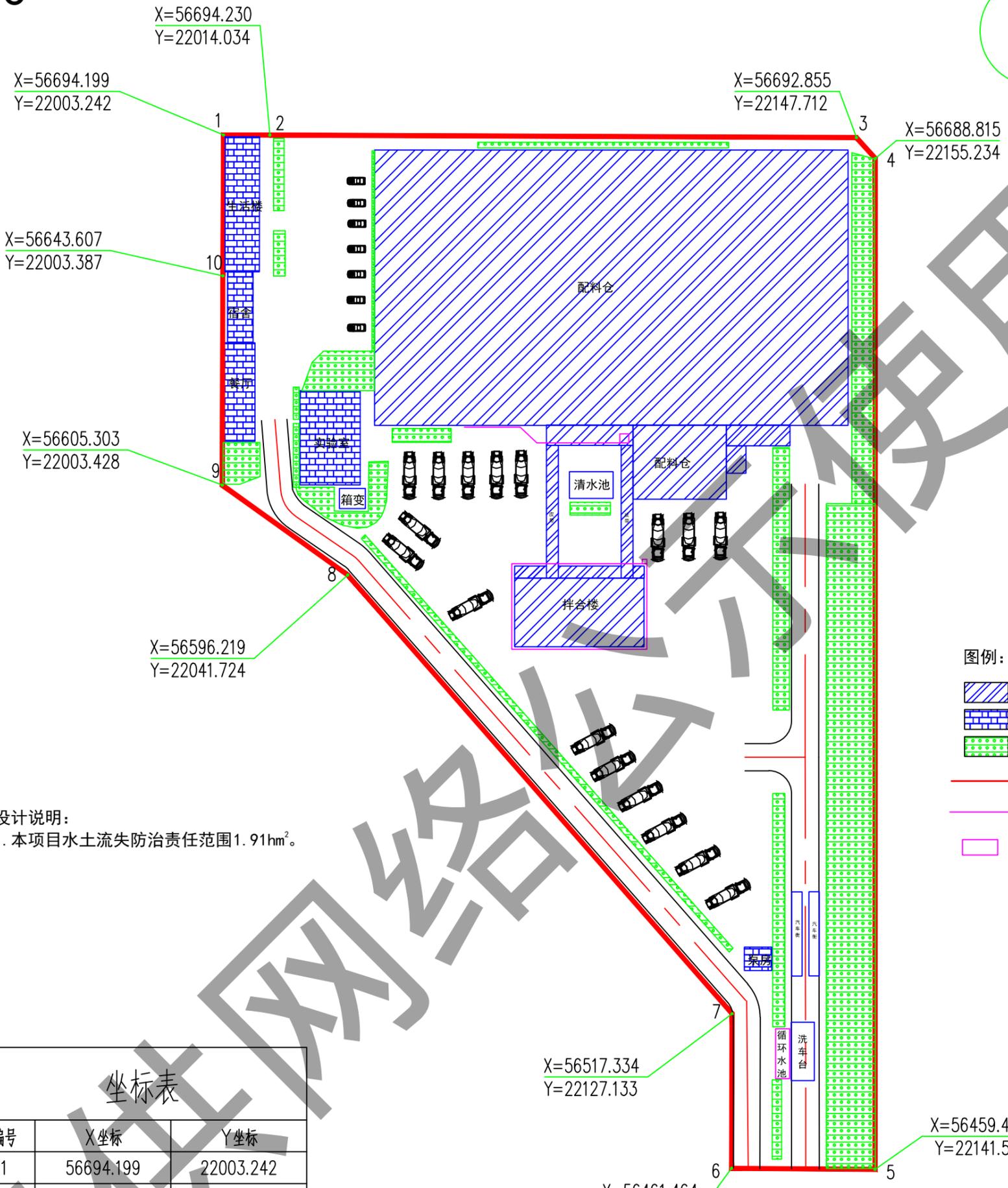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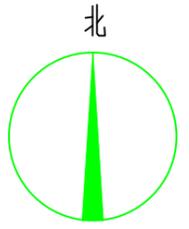
- 图例:
- 钢结构
 - 砖混
 - 绿地

设计说明:
 1. 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 主要建设内容为钢结构厂房、办公楼及实验室。
 2. 占地面积1.91hm²。

坐标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1	56694.199	22003.242
2	56694.230	22014.034
3	56692.855	22147.712
4	56688.815	22155.234
5	56459.454	22141.582
6	56461.464	22124.806
7	56517.334	22127.133
8	56596.219	22041.724
9	56605.303	22003.428
10	56643.607	22003.387

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附图3



设计说明：
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91hm²。

- 图例：
- 钢结构
 - 砖混
 - 绿地
 - 防治范围
 - 明沟
 - 沉沙池

编号	X坐标	Y坐标
1	56694.199	22003.242
2	56694.230	22014.034
3	56692.855	22147.712
4	56688.815	22155.234
5	56459.454	22141.582
6	56461.464	22124.806
7	56517.334	22127.133
8	56596.219	22041.724
9	56605.303	22003.428
10	56643.607	22003.387

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图 1:1000